

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
委托检测单（合同）

委托单编号：构 201 — 号

★委托人/单位			★发票抬头		
★送样人		★手机		电话	
检测项目	木材名称	★样品名称		★规格数量	
★样品树种标称			★样品用材产地		
到样日期			预取报告日期		
★取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方自行取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验室取样		★样品是否返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★检测报告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买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纠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★取报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（到付）				
邮寄地址					
检测费总额	¥ 元	已收检测费	¥ 元	收据号码	
检测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 GB/T 18107-2000 《红木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 GB/T 16734-1997 《中国主要木材名称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 GB/T 18513-2001 《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				
备注：					
委托检测协议					
<p>一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</p> <p>1、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，提供或选择检测标准； 2、对所送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</p> <p>3、按协议约定送样时支付检测费。 4、按协议约定方式和时间期限取报告和剩余样品，逾期检测方将按相关程序予以处理。</p> <p>二 检测方责任和义务</p> <p>1、依据有关标准、合同约定和实际检验数据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出具检测结果，并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；</p> <p>2、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交付委托方（一份）； 3、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的检测结果。</p> <p>三、其它</p> <p>1、委托单、样品及检测费齐全后检测方即安排检测工作，常规检测一般为 12 个工作日起；</p> <p>2、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因素，致使检测条件不具备造成的检测延期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；</p> <p>3、委托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针对检测服务的缺陷向检测方提出异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；</p> <p>4、剩余样品和切片于报告出具后保留 90 天，逾期检测方将按相关程序予以处理。</p>					
委托方： 确认信息无误，同意上述条款规定 ★送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检测方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确认信息无误，同意上述条款规定 收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地址：北京颐和园后中国林科院木材所 705 室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，木材构造与利用研究室），100091
 业务咨询及接待 Tel: 010-62889569 Fax: 010-62881937 报告 Tel: 010-62889464 网站: www.criwi.org.cn/bbg/
 开户行：北京农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：11050101040034675 户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